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4〕140号

---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11-2012 年度 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结题的通知

省内高等学校:

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辽教发〔2011〕43号），现将2011-2012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结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结题范围

1. 本次结题范围为 2012 年度入选的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名单详见《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2 年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辽教发〔2012〕147号））、2011 年度入选但未结题的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名单详见《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1 年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

(辽教发〔2011〕130号))。

2. 本次为 2012 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第一次结题、2011 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最后一次结题。2015 年将对 2012 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第二次结题。第二次结题未通过或到期不能结题的，按有关规定，作撤项处理。

## 二、结题方式

结题方式分为验收结题和免验收结题。

验收结题依据入选创新团队的《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请书》中提出的预期成果及经费预算，审核评审该创新团队的研究成果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达到预期成果的予以结题。经费使用与原预算有出入的，需附经费使用说明。

符合免验收结题条件的创新团队，可按下述方式申请免验收结题。

## 三、免验收结题申请要求

### (一) 免验收结题条件(须满足其中至少 1 项)

1. 自立项以来，成为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2. 自立项以来，依托科技平台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3. 自立项以来，创新团队带头人或骨干成员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或在《Science》、《Nature》发表论文 1 篇。

4. 自立项以来，创新团队带头人或骨干成员当选或入选院士、杰青、长江学者、中组部千人计划、973 首席科学家。

5. 自立项以来，创新团队带头人或骨干成员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的博士论文获得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6. 自立项以来，创新团队已完成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报告被国



家、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时采纳。

## （二）免验收结题方式

1. 每个申请免验收结题的创新团队填写《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免验收结题申请表》（附件 1），后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目录、经省教育厅审批的《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的复印件、免验收结题依据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要求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一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2. 经专家审查，不符合免验收结题条件的 2012 年度创新团队参加 2015 年最后一次结题。

## 四、验收结题要求

### （一）验收结题材料

1. 填写《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总结报告》（附件 4），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目录、经省教育厅审批的《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的复印件、团队完成成果证明材料。以上材料要求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一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2. 完成成果可提供原件或有资质的图书情报部门提供的检索证明（查询报告）。提供复印件的，需在报送材料同时携带原件，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将原件退还。

3. 成果形式是论文的，无团队带头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或论文内容与项目不符的不能结题，但第二作者为通讯作者的除外。未完成项目研究内容的不能结项。以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成果结题的，必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证明及原本，而不是证明件。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不能以会议论文集的形式结题，但被转载的除外。

### （二）验收结题方式

1.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对申请验收结题的创新团队的材料进行审查，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按照《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报验收结题的创新团队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反馈学校。

## 五、其他要求

1. 学校申报公文 1 份。内附入选创新团队配套经费的落实情况、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与进展情况说明。

2.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并对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所有电子版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刻成光盘连同纸质版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4. 电子版文件夹名称为学校名称，每个创新团队建立子文件夹，包含 word 版总结报告、pdf 版佐证材料，文件名为团队带头人的姓名。

5. 验收结题和免验收结题的创新团队均需填报《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理工类）》（附件 2）和《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人文类）》（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填写时，务必填写清楚、全面，尤其是后续资助项目。

6. 结题材料作为省教育厅存档使用，不再返还学校。

7. 《通知》中涉及的样表请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高校科技/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www.lnen.cn>。

## 六、材料报送

1. 报送时间：沈阳地区高校 9 月 18 日，沈阳地区以外高校 9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报送地点：沈阳大学南院（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54 号）科技园 3 楼管委会办公室。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沈阳大学 杜大为，13342468505；省教育厅科技处：李国华，024-86896329, 18640289398。

附件：

1. 《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免验收结题申请表》；（略）
2. 《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理工类）》；（略）
3. 《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人文类）》；（略）
4. 《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总结报告》。（略）

